

# 食品中加药 报废气瓶充装液化气

## 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记者 李佳琪

今年以来,哈尔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销售变质红肠、翻新“黑气瓶”、食品中添加药品、商标侵权等现象,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密切相关、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近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  
1

### 超市咸菜专柜卖变质红肠

宾县市场监管局抽检发现,宾州某咸菜专柜销售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质量不合格(2021年3月3日生产)。经查,当事人陈述该批红肠到货后存储于暖气旁(供暖期),存储温度明显高于实际要求(红肠要求存储温度为0℃—15℃),造成红肠变质。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5.8元,没收哈尔滨风味红肠14袋,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2

### 报废“翻新”气瓶充装液化气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某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充装站正在进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作业,已充装完成的128只型号为15kg液化石油气瓶中,有64只是属于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报废、“翻新”气瓶。

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单位停止充装活动并依法对涉案液化石油气瓶予以查封,依法对哈尔滨某液化气有限公司罚款10万元。

案例  
3

### 食品里添加“伟哥” 宣称“能治病”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松北区行政执法总队、松北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开展联合检查时发现,黑龙江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宣称有疾病治疗效果和性保健功能的食品。

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上述产品的购货商资质、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购进记录及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在库及住宅中发现用于销售的涉嫌添加药物的食品共计9个品种951盒(瓶),货值金额2万余元,上述产品经检验均添加了药品西地那非。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移送松北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现已对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扫码



看全部案例

案例  
4

### 204箱“百威啤酒”侵权了

宾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佳木斯市某企业举报,宾县某啤酒经销处经营的“百威啤酒”为侵犯百威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资质、发票、购货凭证,经商标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鉴定,上述204箱“百威啤酒”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的“百威啤酒”204箱,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5

### 冷鲜肉店销售不合格猪肉

南岗区市场监管局对人和革新市场某冷鲜肉店销售的猪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在市场小贩处购进10kg猪肉,交易过程中未索要保存该涉案肉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凭证。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 醉酒的真敢开 俩乘客真敢坐

### 交警一天查处11起酒驾醉驾交通违法

本报讯(姜文鑫 记者 孙莹)“十一”前夕,哈市交警部门不断强化动静态交通管控,尤其针对夜间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防涉酒类交通事故的发生。28日,全市共查处酒驾违法11件。其中,饮酒驾驶7件,醉酒驾驶4件。

28日晚,交警道外大队民警在太古街、十四道街、松浦大桥等道路沿线临检过往车辆。9时许,黑AB7Q38号白色SUV距离检查点100米处突然停车,随后便被交警控制。经初步检测,驾驶人车内酒精含量为8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公安医院警力现场抽血化验。据驾驶人交代,他刚刚在草市街饭店与朋友喝了两瓶啤酒后便驾车回家,以为路面车辆较少,不会有交警检查,结果刚开出来就被查处。民警表示,疫情防控期间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而且不能心怀侥幸,饮酒后冒险驾车



上道。该驾驶人最高将被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处罚。

22时许,交警哈西大队民警在王岗大街开展酒驾专项整治时,黑AS9S12号车辆停在道路右侧企图躲避检查。民警上前发现,车内有浓烈的酒精气味,在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时,驾驶人情绪兴奋、眼内布满血丝,一直称他只是中午喝了两瓶

啤酒,然而,他的酒精检测结果高达127mg/100ml,已涉嫌醉酒驾驶。进一步检查发现,车内同乘的两人均已饮酒。

据交警介绍,车内三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同行人员不仅不加以制止还一同出行,完全将安全置之脑后。最终,该驾驶人将面临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严厉处罚。

## 偷车贼敢陪警察看监控?

### “协助”警方查找线索,被当场识破

本报讯(徐晓宇 记者 王铁军)盗贼偷了车,还敢“协助”警察观看监控视频查找线索,被民警当场识破,将其绳之以法。

近日,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江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9月14日晚,停放在自家楼下一辆新买的电动车被偷走了,价值3900元。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摸排走访、调取监控。监控视频记录了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的整个过程。

民警在监控中发现案发时间段内有一辆轿车从此经过,便通过车牌号寻找到当晚驾驶轿车的司机李某,帮助公安机关一起查看监控,回忆当晚是否看见可疑

人员驾驶报案人丢失的电动车。

当民警和李某一起查看监控的时候,有着多年侦查经验的民警发现,监控里的犯罪嫌疑人无论身材、体态、年龄还是走路姿势都和李某极其相似。

当民警试探李某,说监控内的人和他十分相似的时候,李某开始神情紧张、情绪激动,随即,民警将李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

最终,犯罪嫌疑人李某承认,当晚由于一时“鬼迷心窍”,将电动车偷走并藏匿起来,准备伺机将车转移出去占为己有。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取保候



犯罪嫌疑人承认偷盗电动车。

## 索要工程款无果,找人将对方打残

### 原本占理 “债主”动武获刑八个月

本报讯(费丽春 记者 王铁军)因索要工程款无果,怒火无处发泄,用武力“教训”他人,原本占理的“债主”关某,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据了解,关某带领自己的施工队在黑龙江省克山农场某工地从事建筑工作,施工队完成工作任务后一直

未能拿到全部工程款。关某多次与该工地负责甲方债务的经理人任某联系,希望其尽快结清拖欠的工程款,始终未果。久久拿不到钱,关某想“教训”一下任某。于是,关某让他人以买房为由约任某吃饭,并找来三名工人,在饭店附近等候。任某从饭店出

来后,他们手持刀具砍打任某,随后逃离现场。任某全身多处受伤,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十级伤残。2019年末,关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赔偿任某经济损失15万元。最终,九三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关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